

# 香港小童群益會

The Boys' & Girls'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

3 Lockhart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Tel. 2527 9121 Fax. 2865 4332

## 以「兒童為本」為基礎 建立保護兒童的政策

根據衛生署及運輸署的資料，2001 年至 2004 年間，平均每年有 26 宗 0-19 歲兒童意外死亡的個案<sup>1</sup>；而死於自殺的兒童人數，較意外死亡為高，於 2001-2005 年間，平均每年有 27.4 宗<sup>2</sup>，令人擔憂。

不少歐美國家設有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機制；本港現時亦有就兒童死亡個案於死因裁判庭進行研訊，但沒有專責部門跟進，往往流於「只問責任誰屬，不講日後預防」。的確，現時社會上存有「預鑷」的心態，每次慘劇發生時，傳媒和公眾都紛紛要找出「幫凶」，加以指責；民眾存有這個心態，可以理解；但這種風氣，卻往往造成部門間推卸責任的情況，檢討時避重就輕。

作為一個有承擔、有遠見政府，不應只著眼於「責任誰屬」的問題，而更應在每次慘劇發生後，好好地汲取教訓，並盡快作出改善，以防止慘劇再次發生。故此，本會促請有關部門在設立檢討機制的時候，應設有專責部門負責檢討事宜，確保在討論過後，盡快推行相應的政策或行動以改善機制中不足的地方，防止再有任何兒童受到傷害。

本會乃一個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，以「兒童為本」的理念為基礎，積極發展以兒童及青少年為重心之社會服務；本會「兒童為本」政策當中闡述之核心信念為：

*我們認為兒童不僅是世界未來的主人翁和社會發展的希望，我們更相信每一個兒童都應該擁有他們的童年，一個開心及愉快的童年。因此，我們有責任讓兒童在一個健康、友善、安全及充實的環境中成長。*

*我們認為兒童是獨立的主體，應該享有社會的權利，這些權利的獲得與享有並不因為兒童是附屬於成年人才獲致。社會在觀念上必須加以重視，尊重兒童的權利。*

<sup>1</sup> 根據衛生署及運輸署資料顯示 0-19 歲兒童因意外而導致死亡個案的，2001 至 2004 年分別有 17 宗，13 宗，15 宗及 4 宗；因交通事故死亡的，2001 年至 2004 年分別有 14 宗 11 宗，7 宗及 9 宗；因意外中毒死亡的，2001 年至 2003 年每年分別有 3 宗，而 2004 年則有 5 宗。

<sup>2</sup> 根據死因裁判處的數字，2001 至 2005 年間，死於自殺的兒童(0-19 歲)人數每年分別有 32、27、29、30 及 19 人。

# 香港小童群益會

近十年來，香港經濟轉型，縱然失業率已見改善，但工時長、工資低的問題仍然困擾著各階層，家庭體系承受沉重的壓力，不少成人未能適當處理個人的壓力，家庭關係變得緊張，壓力更轉化成夫婦衝突、管教議題，產生家庭暴力。

社會文化上，兒童仍被視為成人附屬品，兒童作為最弱勢的一員，不單無力作出轉變，往往更成為家庭暴力中的犧牲品。作為一個推動「兒童為本政策」的社會福利機構，對於目前兒童所面臨的處境和危機，本會致力倡議保護兒童生存權利。

## 「零度容忍」，遏止對兒童的暴力

對任何形式的暴力，包括肉體上的傷害如掌摑、毆打、燒傷等等，或精神上的傷害如恐嚇使用暴力、破壞私人物品、目睹家庭暴力的發生等等，本會採納「零度容忍」的角度，即將任何程度或任何形式的暴力加諸於任何一位兒童，均不可接納。故此，在家庭暴力的服務上，本會採取「及早識別、及早預防」的方針，並積極將此理念推廣至社會各界，以使兒童受各類暴力傷害的機會減至零，建設一個沒有暴力的社會。我們實在不能、也不忍見到這個社會上再有人因暴力死亡；因政策的疏漏而使兒童無端犧牲了性命，就更令人不能容忍。

## 刻不容緩，設立恆常機制保護兒童

本會喜見有關當局即將於 4 個選定社區為初生至 5 歲的幼兒及其家庭開展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」，因為現時機制仍存有相當大的漏洞，識別機制的覆蓋範圍狹小，未能識別所有有潛在風險的家庭；成立行之有效的機制，更有效地識別潛在風險家庭，並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有效的支援，實在是刻不容緩。然而，保護兒童不止是一兩年的事，還需要一個恆常的機制作支援。本會希望，於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後，政府能盡快落實一個全面保護兒童的政策，定立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，以長遠地保護兒童及保障兒童的全面發展。